

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玫瑰 Siang Yuei	57年8月22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花蓮縣立見晴國民小學 二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三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、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五、蘭陽技術學院	一、秀林鄉公所課員 二、秀林鄉公所文化觀光課長 三、萬榮鄉公所文化觀光課長 四、秀林鄉公所秘書 五、第18屆秀林鄉長	延續用心，幸福秀林 逐步推動秀林幸福藍圖 一、提升推動本鄉社會福利政策；普設文化健康站與關懷據點；整合社區資源網絡；增設完善運動休閒場所。 二、輔導鄉民考取專業證照；健全部落安全網絡；建置完善之鄉政推廣網路平台；輔導立案社團宗教團體健全發展。 三、興建秀林鄉行政大樓與體育館；結合社區營造，打造部落文化特色。 四、發展部落觀光產業；完善部落路燈、水溝、農業用路等基礎設施；積極推動建置部落納骨設施。 五、持續辦理鄉長與民有約；落實青年政策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；落實部落環保工作。 六、提升鄉內運動風氣，積極輔導各項運動技能發展；積極成立與協助山警、義消、巡守隊。 七、推動部落藝文活動、產業市集；輔導部落工藝產業轉型；拓展部落產銷平台、活化部落閒置場域；提升地方產業的創生契機。 八、積極輔導部落成立家政班與傳統工藝培訓班；推動多元文化創意產業輔導班，提振部落產業發展。 九、實踐精緻歲時祭儀；培育部落文史人才；推動族語保存與教材編撰；輔導各校與社團推動文化教育與文化特色。 十、開設多元文化課程傳承文化根植部落；出版太魯閣族部落史、人物誌，追尋與探討文化發展脈絡。 十一、辦理各項農業培訓課程；結合專業機關/團隊，提升農產品加工、改良、包裝、推廣技術；協助成立產銷班並提供農機與有機質肥料補助。 十二、建立部落產業品牌形象與擴大辦理產業行銷活動；完整建置部落產業實體，凸顯產業特色。 十三、積極協助鄉民辦理土地增劃編與取得所有權及其他土地權益保障。 十四、主動溝通協調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的權益保障問題。
2		許賢美 Yunay Emnx	56年10月5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	一、曾任國小代理課教師 二、曾任太魯閣族語支援教師 三、原民會部落營造員 四、執行輔導原住民永續部落計畫及勞動部多元計畫專案經理人 五、執行原民會公益彩券計畫擔任經理人 六、109~110年花蓮縣救國團秀林鄉團委會會長 七、協助撰寫及輔導銅門村文健站及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 八、108~111年任職銅門村村長	一、全力為民服務：確遵行政中立、精準專業便民及全心服務鄉民。 二、公開決策過程：傾聽鄉民意見、透明回饋機制及公開重大決策。 三、完善基礎建設：徵詢各村需求、村落整體規劃及各村特色發展。 四、文化觀光行銷： （一）文化：尊重多元文化、提升族語應用、推動文化行銷。 （二）觀光：保障土地權益、串連部落亮點及活化原鄉產業。 五、青年發展平台：補助育兒成家、常設研討平台及專責青年發展。 六、創造就業機會：幫助協會發展、多元產業升級及永續部落人才。 七、健全長照服務：關懷弱勢老年、挹注文健業務及全民保險照顧。 八、培育專業人才： （一）體育：培育無縫銜接、良善體育設施及成立業餘團隊。 （二）藝文：塑造藝文環境、培養藝文新星及定期藝文展演。 （三）考試：蒐集考試資訊、補助備考經費及協助考後就業。 九、全面防疫抗熱：廣徵鄉民需求、編列相關經費及改善抗熱環境。 十、資訊創客環境：結合文化資源、產業轉型升級及優化創客環境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（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）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(六)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(七)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(八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：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6 投票所	和平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3 鄰和平 1 0 8 號	和平村	1-8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7 投票所	和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9 鄰和中 1 之 1 號	和平村	9-16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8 投票所	崇德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6 鄰崇德 8 5 號	崇德村	8-13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9 投票所	崇德老人館	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1 鄰海濱 7 0 號	崇德村	1-7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0 投票所	富世國小薪傳館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8 鄰富世 1 2 7 號	富世村	1-6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1 投票所	富世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6 鄰富世 9 7 號	富世村	7-12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2 投票所	天祥青年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 3 鄰天祥 3 0 號	富世村	13-19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3 投票所	民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3 鄰民有 6 4 號	秀林村	1-3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4 投票所	秀林國小教室（自然教室）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1 2 鄰秀林 7 6 號	秀林村	9-14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5 投票所	秀林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1 2 鄰秀林 7 5 號	秀林村	4-8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6 投票所	景美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 6 鄰加灣 1 0 6 號	景美村	1-9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7 投票所	布拉克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 1 5 鄰三棧 9 8 之 2 號	景美村	10-15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8 投票所	佳民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3 鄰佳民 4 8 之 2 號	佳民村	全村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9 投票所	水源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 9 鄰水源 9 8 號	水源村	全村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0 投票所	銅門收容所	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 9 鄰銅門 5 6 號	銅門村	7-12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1 投票所	榕樹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 6 鄰榕樹 5 6 之 2 號	銅門村	1-6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2 投票所	文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6 鄰文蘭 7 9 之 1 號 2 樓	文蘭村	1-7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3 投票所	重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9 鄰重光 4 8 號	文蘭村	8-12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c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本選舉公報共五頁（第一頁）